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8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上诉状
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与公司产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判决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6），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东方财智的起诉。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东方财智对上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

- 1、依法撤销（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5718 号民事裁定书，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将依法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5日